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孜赛勒康”）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% 股权，是经综合分析，并与新生医院相关股东友好协商，公司及达孜赛勒康审慎决定的结果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九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丁海芳

王振耀

袁胜华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